珠江汇赢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2017版)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200100010010010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台❖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部分	↑同提供的保障 ↑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2. 3		
~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7. 1		
\mathbf{C}	心丛当何对任息的争火					
	❖ 您如何交纳保险费			4. 1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	E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词	只,请您注意	9		
⟨ プ	全 數是保险会同的重要力率	字,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 ?	你仔细阅读太条款			
\sim	示	式, /3/U/J 水平心 13/人皿, 内 /	心门 叫风 灰 华			
♦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4. 保险费的交纳	8.1 如实告知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	8.2 本公司合同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账户的运作管理	解除权的限制			
	1.3 投保范围	5.1 账户设立	8.3 年龄错误处理			
	1.4 犹豫期	5.2 权益归属	8.4 被保险人的变动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5.3 账户价值	8.5 合同内容变更			
	2.1 未成年人身故利益	5.4 初始费用	8.6 地址变更			
	给付限制	5.5 账户结算	8.7 争议处理			
	2.2 保险期间	5.6 最低保证利率	9. 释义			
	2.3 保险责任	5.7 账户价值的	9.1 本公司			
	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部分领取	9.2 保单年度			
	3.1 受益人	6. 现金价值权益	9.3 特定团体			
	3.2 保险事故通知	6.1 现金价值	9.4 配偶			
	3.3 保险金申请	7. 保险合同解除	9.5 子女			
	3.4 保险金给付	7.1 合同解除	9.6 父母			
	3.5 宣告死亡处理	7.2 退保费用	9.7 有效身份证件			
	3.6 诉讼时效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8 周岁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汇赢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2017版)条款

●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田保险单或具他保险先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 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见9.1)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日期的,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保单年度(见9.2)依据生效日进行计算。

1.3 投保范围 身体健康的特定团体(见9.3)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特定团体成员的**配偶**(见 9.4)、**子女**(见 9.5)、**父母**(见 9.6),凡身体健康者, 经本公司同意,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由投保人统一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本合同签发时的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保险费并可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本公司要求的相关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未成年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 利益给付限制 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日,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1) 一次性领取

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在生存保险金约定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生存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

本公司将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约定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 生存保险金分期领取方式以及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时本公司规定的生存保险金领 取标准,转换为按年或按月分期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生存保 险金受益人申请转换金额不低于转换当时本公司要求的最低转换金额。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生存保险金约定领取日之前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生存保险金约定领取日之前全残,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全残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全残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3.1 受益人

1、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 变更身故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 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 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 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由生存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9.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 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 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 请

由全残保险金申请人填写全残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 判决书生效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

经本公司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领取生存保险金之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向本公司交纳保险费,但交费额度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5 账户的运作管理

5.1 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本公司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要求,在本合同生效后在万能账户中为投保人设立本合同的公共账户,为每一被保险人设立本合同的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用于管理被保险人个人交纳的保险费和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中计入个人 账户的部分。

个人账户分为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和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

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

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投保时的约定分别计入个人账户和公共 账户。计入个人账户的部分,投保人可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归属比例,其中归 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计入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未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计入个 人账户未归属部分。

公共账户

公共账户用于管理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中未计入个人账户的部分以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其个人账户中权益未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

5.2 权益归属

公共账户的权益归属于投保人。

个人账户中已归属部分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

个人账户中未归属部分,在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情形下,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减少被保险人、投保人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下,权益归属于投保人。

5.3 账户价值

在下列情况下,个人账户价值和公共账户价值将发生变动:

- (1) 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投保时的约定分别计入本合同的 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个人账户价值和公共账户价值按分别计入的数额等额 增加;
- (2)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个人账户 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3)本公司每月结算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和公共账户价值按分别结算的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4)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和公共账户价值按分别部分领取的金额 及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 (5) 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时,账户价值按划转金额相应变化。

- **5.4** 初始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本公司按所交保险费的1%收取初始费用。
- 5.5 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账户结算日为每月1日。

本公司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账户利息。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公司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如果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账户利息。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 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 **5.6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本合同项下各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本合同各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3.00%。
- 5.7 账户价值的部 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可部分领取账户价值:

- (1) 投保人可申请部分领取公共账户价值;
- (2)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生存保险金之前,投保人可申请部分领取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未归属部分;
- (3)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生存保险金之前,经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可申请部分 领取其个人账户中已归属部分。

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本公司将收取部分领取费用。第一、二、三、四、五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费用占部分领取时的账户价值的比例分别为5%、3%、3%、2%、1%。从第六个保单年度开始,本公司不再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7 保险合同解除
- 7.1 **合同解除**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本条款第 5.2 条权益归属的约定,退还本合同项下投保人和 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对已开始领取生存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对其承担 的保险责任不受影响。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2 **退保费用**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收取退保费用。 第一、二、三、四、五个保单年度退保费用占退保时的账户价值的比例分别为5%、 3%、3%、3%、2%、1%。从第六个保单年度开始,本公司不再收取退保费用。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本公司合同解 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年龄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见9.8)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8.4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因团体与成员关系终止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包括该被保险人的已投保本险种的配偶、子女、父母)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书面通知时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其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对应的账户价值按约定转入公共账户,并注销其个人账户。

本合同的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不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账户价值。

8.5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 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 变更协议。

8.6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拨打我司客服热线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拨打我司客服热线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释义
_	11/

9. 1	本公司	指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9. 3	特定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9. 4	配偶	指在投保时身体健康、与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丈夫或妻子。
9.5	子女	特指在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的出生在30日(不包括本日)以上、身体健康、且未曾婚配的子女,其中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或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9.6	父母	指在投保时身体健康的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9. 7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9.8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

过1年增加1周岁,不足1年的不计。